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1號

原告 施駭誼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詠盈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92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等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19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然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20元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蔡明株